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及重新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0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8,8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并在本次解除质押后又重新对其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和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统集团	是	6,648万股	36.13%	14.88%	2017年9月8日	2020年7月2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华统集团	是	2,152万股	11.70%	4.82%	2018年8月17日	2020年7月2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合计		8,800万股	47.83%	19.70%			

备注：（1）2018年6月26日及2020年7月1日公司分别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转增6股，因此导致华统集团2017年9月8日的质押股数由2,770万股相应增加至6,648万股，以及导致2018年8月17日的质押股数由1,345万股相应增加至2,152万股。

（2）2020年1月10日，由于华统集团首发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因此上述质押股份性质相应也由首发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统集团	是	8,000万股	43.48%	17.91%	否	否	2020年7月29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备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统集团	18,400.0605 万股	41.19%	3,680 万股	11,680 万股	63.48%	26.15%	0 股	0.00%	0 股	0.00%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万股	2.85%	0 股	0 股	0.00%	0.00%	0 股	0.00%	0 股	0.00%
合计	19,671.3616 万股	44.03%	3,680 万股	11,680 万股	59.38%	26.15%	0 股	0.00%	0 股	0.0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未来半年内，华统集团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3.0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7%，对应融资余额为 25,530 万元。除此外，华统集团未来一年内不存在其他到期的股份质押。
- 3、华统集团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华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 4、华统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5、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五、备查文件

- 1、华统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